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4〕38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结束 2024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 2024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4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定于 10 月 15 日结束 2024 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请各级各部门按照《江门市防汛

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》有关日常阶段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，抓紧完善有关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防旱防冻各项工作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做好隐患整改和防御保障能力工程建设。如遇特殊天气，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确保全市安全稳定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10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邹炎纯